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、海南特玻及航空工业通飞拟签订
《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》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近日提交的《关于公司、海南特玻及航空工业通飞拟签订<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。对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修改后的《反担保之补充协议》担保范围更加明确，更为有效的控制了上市公司的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陈日华、高 刚、李伟东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、海南特玻及航空工业通飞拟签订
《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、海南特玻及航空工业通飞拟签订<反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，对照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修改后的《反担保之补充协议》担保范围更加明确，更为有效的控制了上市公司的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关于此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采取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陈日华、高 刚、李伟东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